**國立臺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學、課輔助理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系 級 |  | □大學生□研究生 |
| 學 號 |  | 指導教師 |  |
| 科目名稱 |  | 必/選修 | * 必修
* 選修
 |
| 連絡電話 |  | 輔導地點 | *
 |
| 電子信箱 |  |
| 申請類型 | □實驗教學助理 □課程教學助理□術科教學助理 □課輔教學助理 |
| 教學、課輔助理須知 | 本人同意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 教學助理未依申請內容進行學習者，不得請領津貼。未繳交學習紀錄與成果者，暫停發放津貼，並限期補交；仍未依限補齊者，不再補發，造成勞健保費無法支付情形及後續衍生給付，由指導教師自行負擔。**教學(課輔)助理簽名:**  |
| 指導教師須知 | 教學（課輔助理）依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推動要點」第二十點規定：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辦理加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負責。**指導教師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助理申請資格審查 | **課輔助理(下列條件至少符合一項，研究生不限)：**□已修畢該課程，成績至少達該課程前百分之二十者為原則**（需檢附學業名次證明-科目排名）****教學助理(下列條件須全符合，研究生不限)：**□實驗、術科及課程類的教學助理以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或碩、博士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當學期未修讀擔任教學助理的課程或其他教師開授之同名稱課程，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居所屬班級前百分之五十。**（需檢附成績學業名次證明-班排名）**※上學期擔任教學、課輔助理期間，通過績效評鑑，並參與規定時數之教學助理在職培訓課程，且通過認證，獲得證書，證書編號：\_\_\_\_\_\_\_\_\_\_\_\_\_\_\_\_\_\_**院、中心核章:**  |
| **薪資轉帳資料表****身分證字號：** **戶籍住址：**  |
|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
|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請黏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
| **銀行/郵局帳號：**  **-----------------------------------------------------請浮貼------------------------------------------------------ (請正確填入【自己】的帳戶，若非合庫、土銀、郵局帳號則需多付30元新台幣之手續費)**請黏貼銀行存摺正面影本 |

**國立臺東大學工讀生個人資料授權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料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您告知下列事項，請您詳閱：

一、蒐集、處理及利用之目的：

教育行政、資（通）訊與資料庫管理、其他合於學校行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

二、蒐集、處理及利用之個人資料類別：

學生姓名、出生別、學號、系級、學生手機電話、銀行帳號、學生證與其他。

三、個人資料利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料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令之保存所訂保存年限或本校因執行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對象：本校學務行政相關人員、學校行政單位。

(三)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利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個人資料依個資法規定得行使下列權利，不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更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理或利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行業務所必須者，得不依請求為之。

五、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料做為課外組學務管理系統及製作工讀費或相關作業。

六、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料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料之效果。

七、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料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理。

經學務處課外組告知，本人已了解上述事項，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料使用相關內容。

|  |  |
| --- | --- |
| **立同意書人(親自簽名)**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